

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行字〔2015〕92号

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关于开展 2015 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》精神与《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学院将开展 2015 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工作，希望各系（院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审核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国家助学金：共 4361 人，其中：

一等助学金：共 658 人（4000 元/人/年）

二等助学金：共 1095 人（3000 元/人/年）

三等助学金：共 2608 人（2000 元/人/年）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系（院）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各系（院）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为组长，辅导员、班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和贫困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通过民主评议的方式确定本系（院）初审学生名单。名单确定后，应在本系（院）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如无异议，按程序报至学生处。

（三）学生处对各系（院）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如无异议，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实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（二）各系（院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学生处下拨名额进行评选。

（三）各系（院）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为本系（院）助学金评审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严肃评选纪律，严禁违规操作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相关人员。

(四)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：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、个人申请材料（手写）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（需盖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章）。

(五) 各系（院）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 10 月 26 日前交回学生处。国家助学金有关材料由各系（院）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1. 2015 年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

2.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2015 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
3.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4.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